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建議分拆

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2)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3)涉及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7至82頁，內容包括智略資本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智略資本函件	57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3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6
附錄三—萬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3
附錄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106
附錄五—一般資料.....	1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華夏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及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分派」	指	由本公司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華夏股份獲分派一(1)股萬嘉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有關細節須待華夏董事會作最後決定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萬好實益持有其全數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發行華夏股份，以及根據以上各項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華夏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所訂明的法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轉讓萬嘉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	指	由翁國亮先生所持有合共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擁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權利及利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所規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華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前)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中國所經營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的業務
「華夏董事會」	指	華夏董事會
「華夏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並已按換股價每股華夏股份1.9港元轉換為3,421,053股華夏股份
「華夏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夏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夏股東」	指	華夏股份持有人
「華夏購股權」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華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華夏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華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每股發行價0.238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萬嘉將就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萬好」	指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持有
「翁國亮先生」	指	執行華夏董事兼主要華夏股東翁國亮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華夏股東
「藥品業務」	指	由萬嘉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第三項應用指引」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項應用指引「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持有的尚未兌現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
「建議分拆」	指	分拆萬嘉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的建議（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實現）連同分派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華夏股東及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華夏股東獲得分派的權利的日期，有待華夏董事會於決定分派時間表時釐定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集團」	指	除萬嘉集團以外的華夏集團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擁有相關權利及利益，並受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所規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時雄」	指	時雄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雄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業務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嘉的已發行股份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主板上市
「萬嘉董事會」	指	萬嘉董事會
「萬嘉董事」	指	萬嘉董事
「萬嘉集團」	指	萬嘉、時雄及其於建議分析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萬嘉股份」	指	萬嘉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萬嘉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萬嘉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若干中國法例及法規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列出，以便參考。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並以「#」號標明。倘該等法例、法規、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 (行政副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敬啟者：

(1)建議分拆

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2)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3)涉及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批准本公司的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萬嘉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批准根據建議分拆而發行的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

預計建議分拆將透過分派以介紹方式進行，當中合共不少於約36.47%但不多於40%的萬嘉已發行股本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視乎記錄日期的華夏股份數目）。完成分派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60%但不多於約63.53%的萬嘉股權，而萬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的資產及負債、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貢獻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建議分拆的完成不會影響華夏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建議分拆後，華夏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萬嘉股份將於主板獨立上市。

華夏董事確認，待華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分拆的所有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翁國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2億港元，將以抵銷1.2億港元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1)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分拆的理由及益處（連同本公司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的與建議分拆有關的其他資料）；(ii)萬嘉購股權計劃；及(ii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 (2) 餘下集團所進行醫院業務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4) 智略資本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投票表決向華夏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華夏董事會及萬嘉董事會最終落實，以及取得華夏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分拆

分派

華夏董事會建議將不少於236,487,652股萬嘉股份（佔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7%）及不多於259,362,116股萬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所持萬嘉已發行股本約40%）（視乎記錄日期的華夏股份數目）作為有條件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華夏股份登記持有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所持的每五(5)股華夏股份獲發一(1)股萬嘉股份。所有配額將向下調整至萬嘉股份的完整股數，零碎股份不會計算在內。為免存疑，於記錄日期所持華夏股份少於五(5)股的登記持有人將不獲發任何萬嘉股份。分派詳情仍有待華夏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查詢，以確定將分派範圍擴展至海外股東是否可行。倘華夏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特定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屬必需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得萬嘉股份的確定配額。取而代之，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所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於萬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按當時市價代為出售，而彼等會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本公司將確保有關萬嘉股份的買方屬獨立第三方。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逾100港元的部分，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海外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華夏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與分派的華夏股東名單，分派時間表一經釐定，華夏將另發公佈。

建議分拆並無任何所得款項

建議分拆並不涉及發售新萬嘉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亦不會根據建議分拆籌集任何新所得款項。

萬嘉股份的零碎部分

轉讓予任何華夏股東的萬嘉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完整股數。倘萬嘉股份有任何零碎配額，則有關零碎股份將不會轉讓予華夏股東，惟本公司會將該等零碎股份合併銷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安排

待萬嘉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萬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如有意外情況）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至於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佈，以向華夏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建議分拆及分派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及分派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及
- (iv)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華夏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完成分派後，本公司於萬嘉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不少於60%，但不多於約63.53%。萬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醫院業務。有關藥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萬嘉集團的資料」：

(A)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由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由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均適用於從事疾病診斷及治療活動的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醫療機構。政府扶持醫療機構的發展，鼓勵以多種形式興辦醫療機構。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全國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所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

設置醫療機構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規劃和醫療機構基本標準。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於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後，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國家統一規劃的醫療機構的設置，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決定。機關、企業和事業單位按照國家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設置為內部職工服務的門診部、診所及衛生所（室），須呈報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除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營業執照外，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院營運商亦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醫療保健業務。

凡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均須符合下列條件：(1)已取得設置醫療機構的批准書；(2)符合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3)有適合的名稱、組織機構和場所；(4)有與其開展的業務相關的經費、設施、設備和專業衛生技術人員；(5)已制定適當的規章制度；(6)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至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向批准設置批准書的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受理執業登記及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床位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檢驗期為三年。

餘下集團擁有或管理的所有現有醫院均已就其業務獲得營業執照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B) 診所及醫院行業的行業概覽

衛生支出不斷增加、中國居民的健康意識及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以及人口老化的趨勢，導致對優質診所及醫院服務的需求及開支增加。中國的診所及醫院營運商的市場潛力龐大。

i. 衛生行業的開支不斷增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鑒2012，中國衛生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由二零零零年的4.62%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5.15%。然而，此比例較全球數字相對為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三年世界衛生統計，全球衛生總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於二零零零年為8.2%，並於二零一零年增長至9.2%。就美洲地區而言，此數字已自二零零零年的11.4%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14.3%。由上述全球數字可見，中國的衛生行業存在巨大增長潛力，因其經濟及人民購買力預期將繼續增長。

ii. 健康意識及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

中國經濟自七十年代末中國進行經濟改革以來大幅增長。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2，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6,31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2,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3%。由於中國快速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可支配收入亦大幅增長。中國的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60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81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5%。同時，中國的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亦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587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7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3%。

iii. 人口老化

自於八十年代實施一孩政策以來，加上死亡率下降及預期壽命延長，中國人口在過去30年持續老化。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2，於二零一一年約有122.88百萬人為65歲或以上。於二零一一年，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約為9.1%，較一九八二年的約4.9%大幅上升。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發的《中國財政政策報告2010/2011》，於二零五零年，60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將佔總人口超過30%。

由於預期老年人的比例於不久將來增加，預計對診所及醫院醫療的需求將會增加。

(C) 政府的支持態度

中國政府已展示支持改善醫療保健行業以提高醫療服務（包括全國人民均可享用的醫院服務）的效率及質量的態度。公立醫院改革令服務模式出現根本上的改變，隨著普羅大眾更願意使用非公立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加上政府亦傾向鼓勵私營醫院擴展業務，令私營醫院行業現時出現更多商機。因此，本集團的醫院將從改革中受惠。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展改革委、衛生部、財政部、商務部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該意見」），政府支持社會資本參與醫療行業。該意見載有發展社會資助醫療機構的三大意見，分別為降低社會基金設立醫療機構的門檻、進一步改善經營環境及促進非公立醫療機構在中國的持續發展。該意見並提出以下方向以支持及鼓勵社會資本建立醫療機構：

1. 鼓勵及支持社會資本建立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投資者可根據其業務目的申請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2. 優先將社會資本撥作醫療衛生的資源。各地方於編製地區保健計劃及分配其他醫療保健資源時，應優先考慮社會資本。此舉確保非公立醫療機構可於行業中發揮作用。
3. 衛生部合理確定非公立醫療機構的執業範圍，並批准相應許可證。
4. 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將部分公立醫院轉制為非公立醫院。
5. 允許符合審批要求的境外資本設立醫療機構。
6. 簡化符合審批要求的外資醫院的審批程序。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有三個行業將受到大力推動，即保健、能源及科技。十二五規劃預期支持醫療保健系統改革，並配備具體政策及資金，包括更廣泛的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基層醫療網絡建設、提高公眾疾病預防意識、改善醫療保健行政管理、創建國家醫療保健基準和標準以及加大對醫療保健資訊技術的投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頒佈的《「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加強了對非公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持續支持，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令非公立醫院的床位數和服務量達到總體市場份額的20%。

隨著中國醫療體制改革深化和向私營投資者開放醫療市場，華夏董事會樂觀認為，中國重慶市和浙江省的醫院業務及洗腎專科服務的新商機將為餘下集團的未來業務作出正面貢獻，而餘下集團將受惠於十二五規劃的政府支持政策、醫療保健意識的提高及老化的中國人口。

(D) 業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包括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經營兩間私營醫院，以及於中國廣東省管理一間私營醫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2，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約為人民幣968.98元。浙江省及重慶市的人均醫療保健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9元及人民幣1,050.62元，高於全國人均醫療保健支出。浙江省及重慶市人均醫療保健支出較高，顯示該等省／市於醫療保健方面的需求及支出具有優厚的業務潛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醫院及提供保健及醫院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41,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34,500,000港元增長約5.23%。

下文載列有關醫院業務的業務模式、客戶基礎、收益及溢利貢獻以及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

1) 重慶愛德華醫院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愛德華醫院」）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重慶市成立的私營綜合性醫院，前稱為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重慶愛德華醫院55%的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其業績已併入餘下集團賬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愛德華醫院為餘下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集團擁有55%權益，餘下的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董事會函件

重慶愛德華醫院位於沙坪壩區，該區為中國重慶市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重慶愛德華醫院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392.72平方米，約有120張病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愛德華醫院約有379名僱員，包括63名醫生、67名護士、85名專業醫療輔助員工和164名行政人員。重慶愛德華醫院為重慶市最大的市級私營醫院之一。

重慶愛德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門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兒科、泌尿科、婦產科、不孕不育科、肛腸科、肝膽科及牙科等）
- 住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外科、泌尿科、肛腸科、普外科及婦產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慶愛德華醫院接診超過40,000名門診病人及4,300名住院病人，住院病人的病床使用率約為7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慶愛德華醫院賺得收益約9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8,180,000港元增加約7.0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佔餘下集團收益總額約66.70%及65.5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愛德華醫院賺得除稅後淨溢利約12,4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00港元減少約14.66%。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重慶愛德華醫院已就其醫院經營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包括：(i)《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i)重慶市職工生育保險醫療定點醫院；(iii)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及(iv)重慶市沙坪壩區城鄉居民合作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2) 嘉興曙光醫院

嘉興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的私營綜合醫院。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嘉興曙光醫院的55%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餘下集團賬目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曙光醫院為餘下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餘下集團擁有55%權益，餘下的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嘉興曙光醫院位於浙江省嘉興市，毗鄰主要政府辦公室及教育機構所在地區。嘉興曙光醫院的總樓面面積為7,400平方米。嘉興曙光醫院擁有100張病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興曙光醫院約有216名僱員，包括約24名醫生、66名護士及51名專業醫療輔助員工以及75名行政人員。

董事會函件

嘉興曙光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呼吸內科、腸胃內科、心血管科、普外科、骨科、泌尿科、整形外科、兒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膚科、麻醉科、放射科、中醫科、肛腸科及婦產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嘉興曙光醫院接診超過60,000名門診病人及1,300名住院病人，住院病人的病床使用率約為3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曙光醫院賺得收益約46,5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90,000港元增加約1.5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佔餘下集團收益總額約32.87%及34.0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曙光醫院賺得除稅後淨溢利約4,8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60,000港元增加約28.19%。

嘉興曙光醫院已就其醫院經營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包括：
(i)《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i)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3) 合資腎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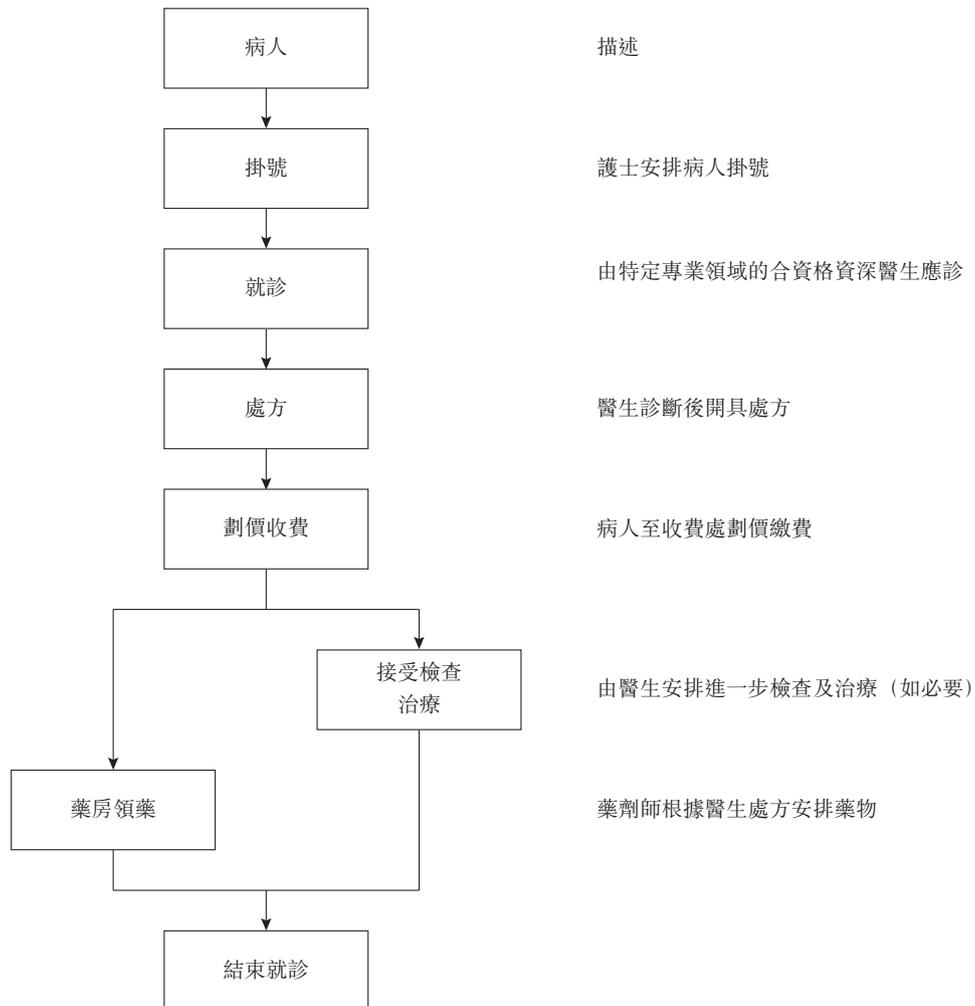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餘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腎析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華夏腎析**」）與台灣腎臟照護有限公司（「**台灣腎臟**」）及陳鴻麟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而合資公司由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已告成立，並為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將成為投資工具，以在中國投資於發展及營運腎析中心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主要權益。餘下集團擬於其現時擁有或管理的三家醫院引入血液透析服務及／或尋求與其他潛在合作伙伴（如中國二級或以上醫院）開展合作，增設腎析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立營運附屬公司及取得所需證照的手續仍在進行中。餘下集團將嘗試以合理定價及有效的市場策略獲取市場份額。該項業務將成為餘下集團新的收益來源。餘下集團預期該策略性合作將令餘下集團自中國日益增長的醫療市場中受益。

董事會函件

(E)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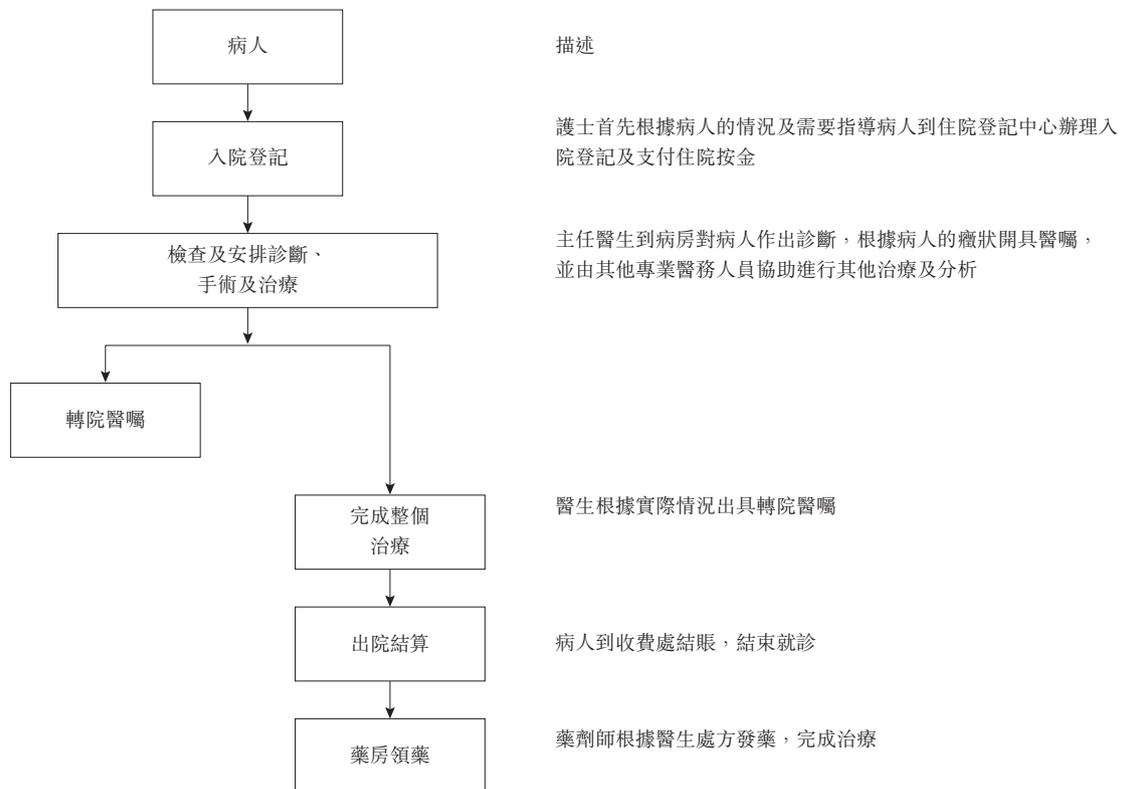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醫療及醫院業務的簡要經營模式。

門診病人服務／門診



董事會函件

住院病人服務



客戶

醫院服務業務旗下兩間醫院的主要客戶大部分來自中國浙江省及重慶市的鄰近社區。

競爭優勢

華夏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1. 成立年期長

重慶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已分別成立超過8年及9年。憑藉以公眾可負擔的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門診及醫院服務的優良往績，此兩間醫院已贏得當地社區及地方政府的認可。現今，重慶愛德華醫院是重慶市最大的市級私營醫院之一，而嘉興曙光醫院亦是嘉興市最大的市級私營醫院之一。

董事會函件

2.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醫務人員

醫院的日常營運乃由在醫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監管，連同資深的醫學專才及專家團隊，餘下集團能夠提供高質素服務，滿足病人對優質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現代醫學技術的不斷進步，餘下集團致力改善醫院設施及醫療設備，並向醫生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健及醫藥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餘下集團亦將繼續挽留及吸引專業人員，以向客戶提供高水平的醫療保健服務，從而維持醫院業務營運的發展及於保健服務方面的卓越能力。

3. 政府的扶持政策及有利的業務環境

在中國開展醫院業務具備有利環境，例如：i)支持私人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保健行業的政府政策（如上文章節所述）；及ii)保健意識日益增強、中國人民整體收入增加及年長人口增加，帶動保健服務需求日益增長。醫院業務亦享有減免中國營業稅等稅務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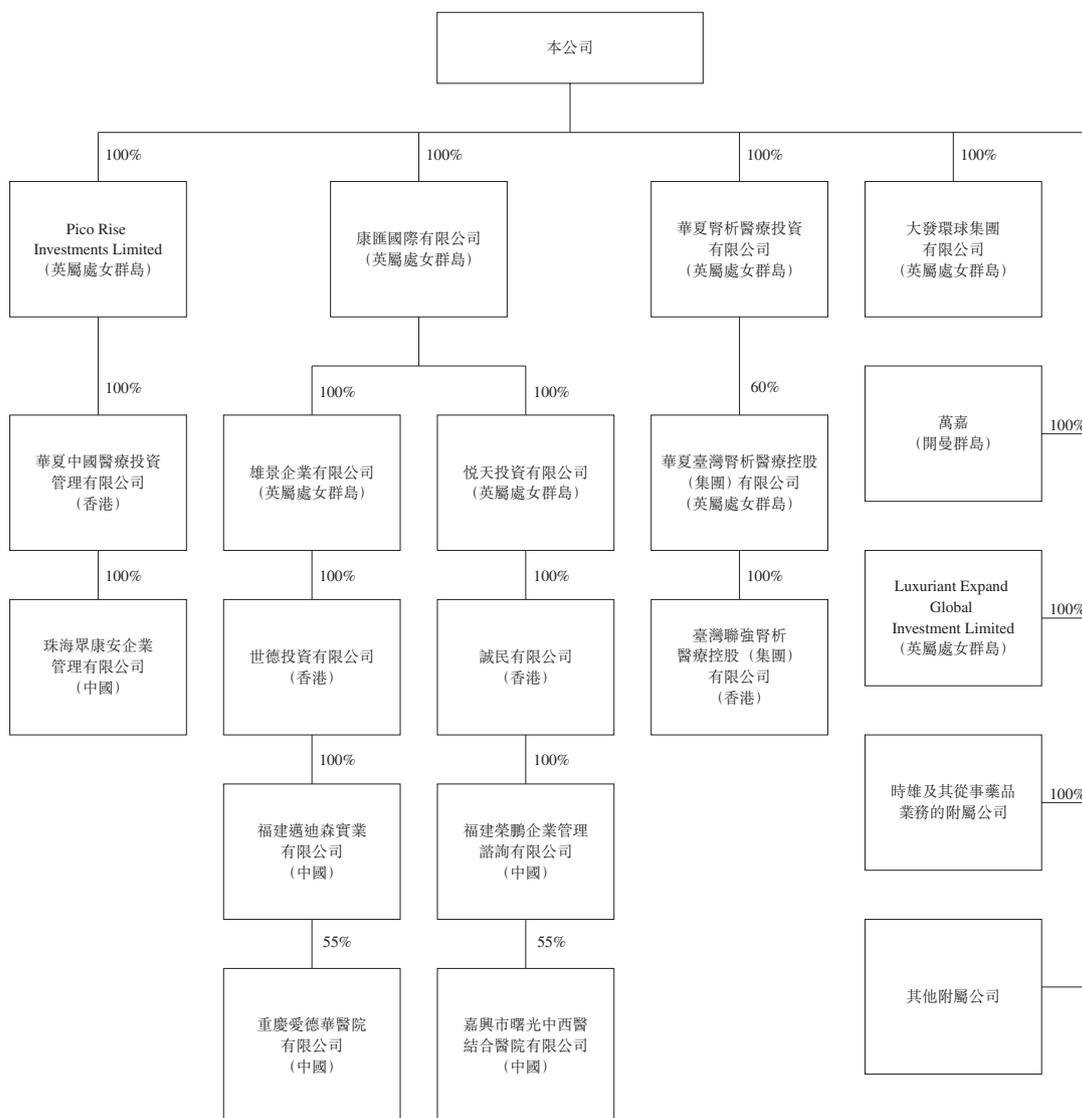
4. 地理位置便利

兩間醫院所處位置便利，鄰近主要交通樞紐及火車站，更便於為公眾提供門診及醫院服務。

董事會函件

(F) 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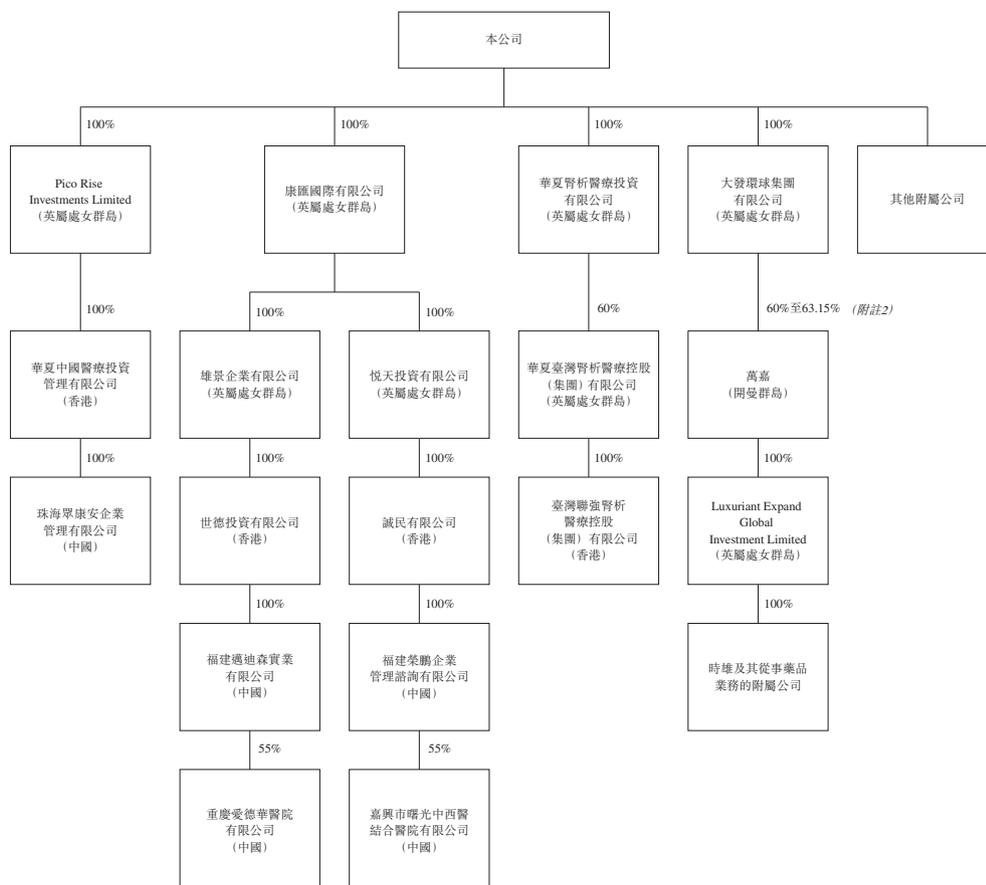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架構。



附註：上表為簡化後的圖表，包括經營醫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經營藥品業務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下圖表列示餘下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架構：



附註：1. 上表為簡化後的圖表，包括經營醫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經營藥品業務的附屬公司。

2. 完成後於萬嘉之權益百分比視乎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華夏股份數目而定。

董事會函件

(G) 過往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

華夏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當時中國政府計劃開放醫療保健市場，華夏董事相信，受惠於：(i)中國經濟快速增長；(ii)普羅大眾日益認識到醫療保健的重要性；及(iii)中國開放醫療保健市場，因此，收購醫院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將會為華夏集團帶來龐大商機及穩定收入來源。鑒於普羅大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加上中國人口龐大及開始老化，華夏董事亦認為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的長遠前景樂觀。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年內，華夏集團共收購中國五間醫院，及至二零零八年底，由於中國政府推行醫療改革，加上全球經濟下滑，華夏醫療保健分部的表現大受影響。本公司錄得虧損，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的醫院產生商譽減值撥備所致。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三間表現欠佳的醫院以及另外三間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醫院業務由兩間醫院組成，分別為重慶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收購及出售醫院的資料：

醫院名稱	收購日期及 所收購權益的比率	收購代價 千港元	撤銷 商譽總額 (附註1) 千港元	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的原因	出售日期	出售收益/ (虧損) (虧損佔 收購代價 的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
重慶愛德華醫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 55%股本權益	157,300	194,820	重組及市場推廣活動 成本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嘉興曙光醫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 55%股本權益	80,850	61,199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下滑， 導致鄰近地區勞動 人口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 70%股本權益	49,580	38,158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下滑， 導致鄰近地區勞動 人口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出售 70%股本權益	(11,583) (90.92%)

董事會函件

醫院名稱	收購日期及 所收購權益的比率	收購代價 千港元	撇銷 商譽總額 (附註1) 千港元	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的原因	出售日期	出售收益/ (虧損) (虧損佔 收購代價 的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 100%股本權益	49,000	25,824	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頒佈 《綜合醫院建設標準》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 致醫療規則及法規有變， 未能按原定計劃將專科醫 院轉型為綜合醫院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出售100% 股本權益	(11,602) (95.92%)
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 70%股本權益	68,600	65,492	當地經濟下滑，以及醫保的 推廣補償有變，導致收入 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出售 70%股本權益	955 (90.23%)

附註：

1. 撇銷商譽總額為收購有關醫院後的商譽減值總額。減值金額乃本集團計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編制過程中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後計算。
2. 虧損百分比乃對比有關協議訂明的收購應付代價及出售應收代價計算。

收購該等從事醫院業務的公司股本權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視乎每宗交易而定，大部分代價均參考有關賣方所提供的溢利保證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釐定。由於市盈率估值法乃簡單及獲廣泛使用的業務公平值估值方法，而且該等收購的市盈率大部分落入所識別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當時的華夏董事會認為以市盈率估值法進行估值的做法適當，並無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其他估值。

董事會函件

儘管出售該等從事醫院業務的附屬公司時錄得虧損，華夏董事認為：
(i) 確認出售虧損僅屬一次性；及(ii) 出售表現欠佳的醫院可更有效分配資源作其他用途及減少該等表現欠佳的醫院對華夏帶來的虧損。華夏董事認為，過往的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餘下集團的貿易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由於醫療改革及政府之巨額投資，於過往數年，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已成為經濟利益之直接受益者。其中，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開支增長率已超過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9.03%。同時，同期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亦達18.01%。發達國家之經驗表明，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0,000美元時，一般醫療保健開支將開始幾何級數增長。此將從根本上增加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產品之需求。該等發展必然為本集團繼續取得全面增長及改善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業內之潛在機遇，並繼續透過經改進之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就醫院而言，本集團相信成功之關鍵在於訓練有素之員工及標準化的醫療服務。

除於醫院提供新服務外，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為導向之護理工作。本集團之醫院在品牌及競爭力兩方面於各地方市場已頗具規模。取得穩定及更具盈利之增長之挑戰是透過提高病人滿意度及採取質優價廉方法來加強品牌建設。所有該等措施將協助醫院進一步滲透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市場。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財政年度屬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後期，鑑於早前已對醫院業務及藥物業務作財政及技術投資並已作好準備，本集團將開始取得豐碩之成果。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巨大努力以利用該等醫院之著名品牌以及藥物分銷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增長，並改善本集團之核心保健業務之盈利能力。

(I) 餘下集團的業務規劃

餘下集團將充分利用透過多年經營所累積的優勢及經驗，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根據當地的醫療服務需求及資源配置，未來的主要業務計劃綱要如下：

1. 誠如上節所載，餘下集團已與台灣腎臟照護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投資在中國發展及營運腎析中心。餘下集團擬於現時擁有或管理的三家醫院引入血液透析服務，及／或與中國的二級或以上醫院開展合作，在對有關服務有殷切需求且可於短期內成事的地區設立腎析中心。

尤其自二零一三年以後，中國政府已將腎病及糖尿病列作優先防治的疾病，預期醫療保險將會涵蓋部分有關疾病。政策變動必然可於可見將來大力推動此新型業務模式的發展。餘下集團有信心，能以合理定價及有效的營銷策略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2. 餘下集團會繼續尋求收購及合作機會。隨著業務模式日趨完善，管理層已密切關注快速增長的特別服務市場。本集團正根據合作及收購策略物色具有強大市場開拓能力，並於男內科、整形外科、婦科、血液透析等特別醫療服務市場擁有足夠市場份額的醫院或業務合作夥伴。與此同時，餘下集團會繼續發掘潛在及適合的機會，收購具策略價值的一級或二級醫院。此收購兼營運的業務模式與醫療改革市場相配合，並可利用餘下集團所累積的經驗及實力。透過重組與改進，餘下集團能夠擴展旗下醫院，提供更多具競爭力的服務。

3. 餘下集團計劃根據當地的醫院及科室需求，進一步投資或引進新的專科醫療服務，以進入專科醫療市場。例如，重慶愛德華醫院計劃在現有的醫療科室外增設糖尿病專科及高血壓專科等新的醫療科室。該醫院已設立糖尿病治療科，利用現有資源及專才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為提供更優質服務及為疑難雜症提供更有效的治療，現有專科亦將引進新的醫療技術，例如產科微創手術。此舉將進一步鞏固重慶愛德華醫院的醫療優勢。嘉興曙光醫院將繼續投資於骨科，此乃由於該醫院擁有技術精湛的醫生作為核心，並擁有先進的醫療設備及儀器。此專科可滿足創傷外科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為病人提供特別護理，並已成為嘉興曙光醫院極具競爭力的服務，為其進一步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函件

有關萬嘉集團的資料

萬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萬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萬嘉集團則主要專注於藥品業務。

華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自執行華夏董事翁國亮先生（當時最大的單一主要華夏股東及收購事項的賣方）收購藥品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藥品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業績內。

建議分拆完成後，萬嘉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藥品業務，並主要從事該業務。

(A) 業務

萬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B) 分派完成後的股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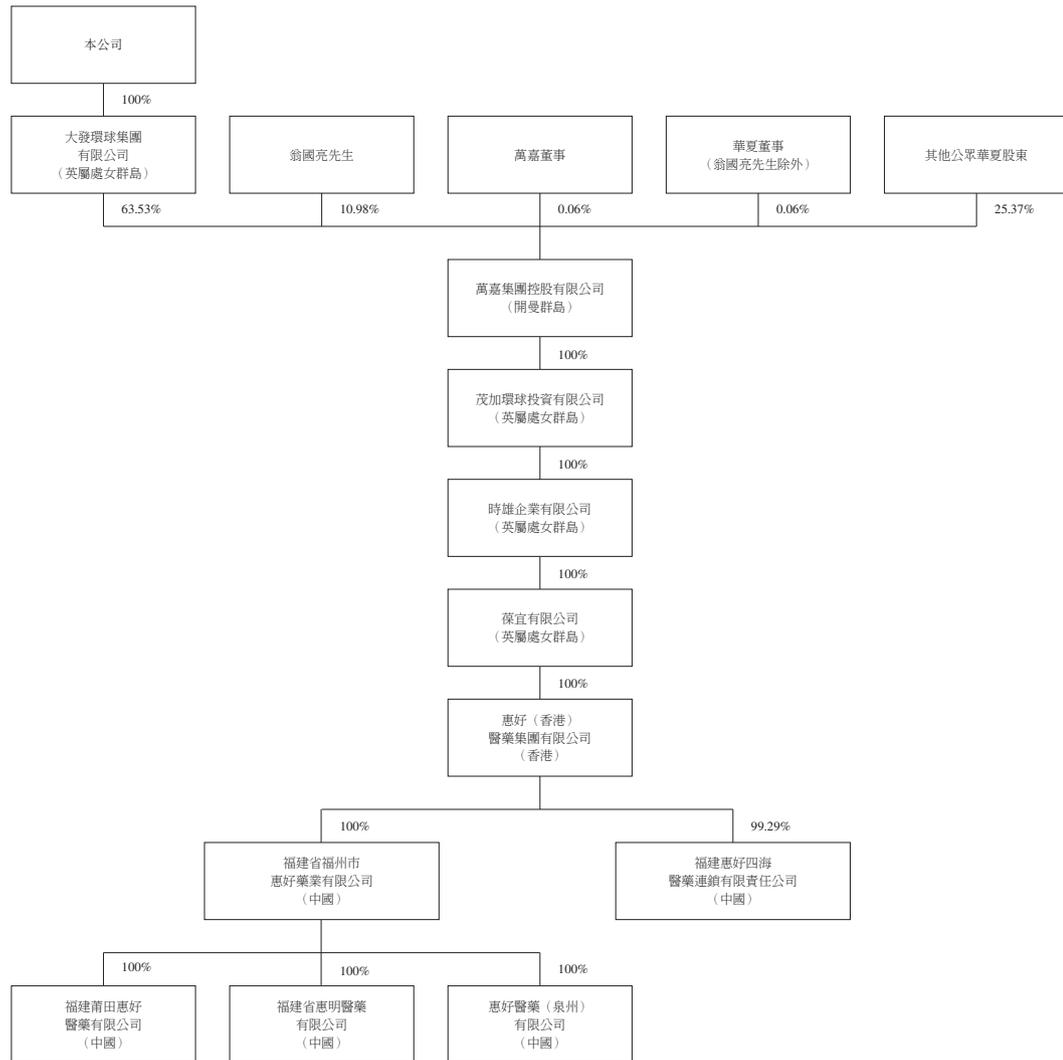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擁有萬嘉及萬嘉集團的全部權益。於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本公司於萬嘉集團的權益將由100%減少至不少於60%且不多於約63.53%，而萬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一股萬嘉股份，緊接分派前，萬嘉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48,405,3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華夏股份及可參與分派的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分別為1,083,938,264股及98,500,000股。假設記錄日期前華夏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將合共分派236,487,652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股份數目約36.47%，其中：(i)約10.98%將分派予翁國亮先生（及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ii)約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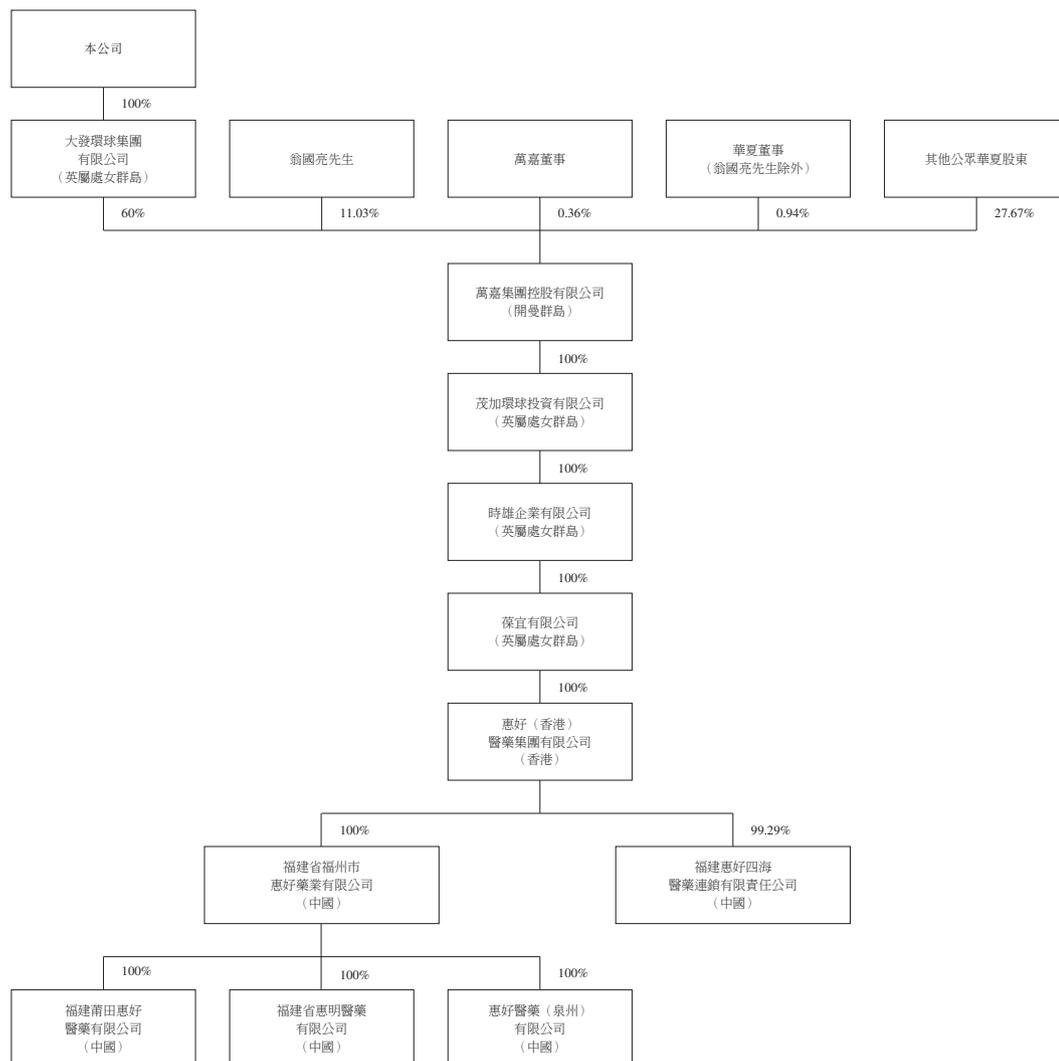
0.06%將分派予華夏董事；(iii)約0.06%將分派予萬嘉董事；及(iv)約25.37%將分派予其他公眾華夏股東。以下圖表列示按此假設萬嘉集團於緊隨分派後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有110,951,287份未行使的華夏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110,951,287股華夏股份，另有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華夏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3,421,053股華夏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尚未行使的華夏購股權及華夏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並可參與分派，則將會分派合共259,362,116股萬嘉股份（數字已將零碎的萬嘉股份約整），相當於萬嘉股份數目約40%，其中：(i)約11.03%將分派予翁國亮先生（及其於受控制法團的

董事會函件

權益)；(ii)約0.94%將分派予華夏董事；(iii)約0.36%將分派予萬嘉董事；及(iv)約27.67%將分派予其他公眾華夏股東。以下圖表列示按此假設萬嘉集團於緊隨分派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i) 以上於萬嘉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僅作指示用途 (視乎記錄日期的華夏股份數目)。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嘉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接上市前成為時雄及其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C)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藥品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財務資料已併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賬目內。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57,679	1,712,147	1,885,369
除稅前溢利	52,260	68,542	60,677
除稅後溢利	32,840	45,332	41,905
萬嘉擁有人應佔溢利	32,765	45,228	41,763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06,595	1,293,698	1,390,923
負債總額	1,168,247	1,203,905	1,257,722
資產淨值	38,348	89,793	133,201

於分派完成後，萬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貢獻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函件

(D) 董事及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嘉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翁加興先生及陳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漢傑先生、梁一池先生及朱東海先生）。

概無華夏董事會成員擔任萬嘉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倘兼任萬嘉集團董事的華夏董事（如有）及／或萬嘉集團在餘下集團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萬嘉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則該名華夏董事將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萬嘉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乃由萬嘉集團獨立於華夏集團自行聘請，確保萬嘉集團與華夏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互不相同。

因此，華夏董事認為，萬嘉集團將：(i)能夠充份獨立於餘下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及(ii)能夠獨立營運，並在萬嘉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時，採取符合萬嘉股東整體利益（而並非只符合餘下集團利益）的行動。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益處

華夏董事認為，將萬嘉集團獨立上市將對華夏集團及萬嘉集團均有益處，理由如下：

- (a) 目前，醫院業務的營運主要局限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而藥品業務則大部分於中國福建省經營，因此，在盡量降低物流成本及收益增長等方面，未能突顯兩組業務間在業務營運上預期應有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在營運、管理、客戶基礎以及地域市場方面，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之間可明確劃分。此外，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不盡相同，建議分拆可讓該兩組業務擁有各自的業務發展平台；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分拆可釋放華夏於萬嘉集團的投資的價值（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023,240,000港元，而華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231,960,000港元），因此，建議分拆令萬嘉集團因脫離於創業板上市的華夏而釋放自身價值，讓投資者可獨立及清楚地衡量及評估萬嘉集團自餘下集團拆出後的表現及潛力；
- (c) 建議分拆可讓餘下集團以日後籌集的資金專注用於發展醫院業務；
- (d) 建議分拆將可精簡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的營運，並提高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而此舉將可加強業務夥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支援，讓投資者可更容易評估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各自的表現及潛力；
- (e) 將兩項完全不同的業務分開令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各自對專項戰略投資者更具吸引力，該等投資者可令所投資的各項有關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或與各項有關業務組成策略夥伴；
- (f) 萬嘉集團並無作為非上市附屬公司所受的實際或預期限制，令其於發展及擴展業務時更加靈活，並可提升其於合適時使用本身股份作為收購代價進行收購的能力；及
- (g) 容許萬嘉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獨立上市集團，令其可直接利用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未來增長及發展集資，毋須倚賴餘下集團的財務支援。

董事會函件

鑒於華夏集團現時從事兩組截然不同的業務，即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華夏董事相信，基於以上理由，建議分拆可令所提供的藥品業務的價值得到更全面的反映，而以介紹方式上市可令萬嘉集團的企業身份更加清晰，並可提升萬嘉集團的形象，有助其日後發展；而餘下集團則可專注運用其資源營運醫院業務。因此，華夏董事相信，建議分拆有利於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以及兩者各自的現有及未來股東。

3. 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分拆而言，現建議萬嘉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會已議決有條件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華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萬嘉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萬嘉購股權計劃將於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時，方告生效。

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萬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萬嘉於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惟倘萬嘉取得萬嘉股東的批准以更新10%的上限則除外。然而，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萬嘉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萬嘉股份數目為1股。預期萬嘉將會配發及發行新萬嘉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萬嘉股份總數將為648,405,300股（或其他數目的實際已發行萬嘉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648,405,300股萬嘉股份，倘萬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須配發及發行64,840,530股萬嘉股份。

萬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萬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因應合資格人士對萬嘉集團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或提供回報，及／或令萬嘉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吸引對萬嘉集團或萬嘉集團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舉足輕重的人才。

萬嘉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萬嘉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由於萬嘉董事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釐定適用於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並有權設定認購價，因此，預計有關計劃可激勵購股權承授人為萬嘉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萬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萬嘉可訂明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萬嘉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認購價的釐定基準亦已於萬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清楚訂明。華夏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維護萬嘉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萬嘉本身的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交所已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批准華夏集團的建議分拆。

儘管萬嘉擬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分派及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將降低本公司於萬嘉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根據建議分拆現時的架構，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萬嘉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60%且不多於約63.53%的股本權益。

鑒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有關詳情於下節披露）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翁國亮先生於建議分拆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佔華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6%）將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並無華夏股東於萬嘉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華夏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華夏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翁國亮先生（作為認購人）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翁國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2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執行華夏董事及主要華夏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6%。因此，翁國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該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約511.88%，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約83.6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該504,201,680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52%，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75%。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不低於0.238港元較(i)華夏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港元約有13.33%的溢價；(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4港元約有11.01%的溢價；(i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約有10.39%的溢價；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約有6.25%的溢價。

總發行價淨額（扣除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等相關開支約75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19,25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淨額則約為每股0.237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238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乃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有10%的溢價。總發行價為1.2億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億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華夏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的意見的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放棄在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翁國亮先生）認為，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涉及的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 (ii) 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v) 取得本公司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v) 取得翁國亮先生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視情況而定）未獲豁免），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毋須因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須待履行該協議內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經考慮智略資本的意見後，華夏董事（包括已考慮智略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放棄在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翁國亮先生）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文據，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發行價	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0.238港元
兌換期	永久
第二批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可進行標準調整）

倘發生華夏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按當時市場上每股華夏股份價格（即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場價格）折讓超過20%之發行價或兌換價進行供股及發行新華夏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兌換限制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不得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i)就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於彼等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導致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以及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華夏股份），連同已發行華夏股份及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其他條文另行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華夏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均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地位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i)在享有資本回報方面，優先於華夏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及(ii)就股息而言，與華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華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以彼等作為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身份）將不得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所提呈的決議案乃關於變更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所提呈的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清盤則除外。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彼按上文獲准出席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投一票。
股息	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兌換的華夏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權利。
可轉讓性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除非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取得必需的批准（如有），否則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盤時的權利	於本公司清盤時，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獲退還股本。
規管法例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及據此詮釋。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經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全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的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理由

為展示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彼此可獨立運作，華夏董事已對餘下集團自身的財務狀況（並無綜合計入萬嘉集團的損益、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審閱餘下集團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貢獻，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餘下集團將處於淨負債狀況，主要原因為華夏就收購藥品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發行承兌票據的負債。因此，為使餘下集團回復淨資產狀況，建議將部分承兌票據用作對銷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及對銷承兌票據的主要原因為藉此改善餘下醫院集團於建議分拆成後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曾探討其他改善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財務狀況的可行方法，並已評估各個可行方法的成本及益處。本公司認為，透過降低餘下集團的負債，將可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實際改善，主要原因為承兌票據或股本融資將可加強餘下集團的股本基礎。本公司已考慮數個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

董事會函件

為吸引華夏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一般會以較現有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此舉將令股份的理論價格下跌。此外，有關集資方法或會產生較多開支（如配售佣金），並令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透過配售新華夏股份進行集資亦無可避免會按折讓價發售，產生配售佣金等開支，以及攤薄現有華夏股東之權益。

鑒於(i)華夏股份近期成交量及買賣價偏低；(ii)將發行大量股本；及(iii)餘下集團可能出現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可能難以尋找新投資者。因此，本公司及翁國亮先生就資本化部分承兌票據進行磋商，此舉將可降低餘下集團的負債，以及增加其股本。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所需完成時間亦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短。由於華夏毋須承擔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本集資方式的成本亦較低。即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令股權被攤薄，但將按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華夏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溢價約10%釐訂發行價，此舉與其他集資活動提供折讓的做法不同，因此，有關方法將可間接為餘下集團保留更多財政資源用於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

經考慮：(i)發行價將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的華夏股份收市價有溢價；(i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鞏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iii)省減被對銷的承兌票據於承兌票據剩餘年期的利息；(iv)由於並無涉及配售佣金，認購事項的成本遠低於配售證券的成本；及(v)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鞏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華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及翁國亮先生（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意見後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應本公司要求，翁國亮先生同意協助本公司改善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鑒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乃為改善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後的財務狀況而進行，翁國亮先生僅同意在建議分拆可予進行的情況下資本化部分承兌票據。倘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及翁國亮先生在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建議分拆應互為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轉換後但於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及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前（僅供參考）；及(iii)於所有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華夏可換股票據及華夏購股權獲全數轉換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第二批 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 但於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及 所有尚未行使的 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前， 並無尚未行使的華夏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附註5）		假設所有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華夏可換股票據及 華夏購股權獲轉換（附註5）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夏董事						
翁國亮先生（附註1及2）	136,546,875	12.60%	640,748,555	40.35%	740,948,555	41.14%
易耀（附註1）	120,960,500	11.16%	120,960,500	7.62%	120,960,500	6.72%
小計	257,507,375	23.76%	761,709,055	47.97%	861,909,055	47.86%
鄭鋼先生（附註2）	2,000,000	0.18%	2,000,000	0.13%	12,314,084	0.68%
其他華夏董事（附註3）	-	-	-	-	18,160,563	1.01%
萬嘉董事	1,806,250	0.17%	1,806,250	0.11%	11,737,236	0.65%
公眾股東（附註4）	822,624,639	75.89%	822,624,639	51.79%	896,891,346	49.80%
總計	<u>1,083,938,264</u>	<u>100.00%</u>	<u>1,588,139,944</u>	<u>100.00%</u>	<u>1,801,012,28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個人實益擁有136,546,875股華夏股份，並持有98,500,000股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翁國亮先生亦透過其控制公司萬好（該公司持有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易耀則實益擁有120,960,500股華夏股份）被視為擁有易耀所持有的120,960,500股華夏股份。
2. 翁國亮先生及鄭鋼先生均為華夏董事，持有的華夏股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700,000股及10,314,084股華夏股份。
3. 蔣濤博士、黃加慶醫生、陳金山先生及王裕民醫生均為華夏董事，彼等持有的華夏股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363,380股、2,312,676股、10,484,507股及1,000,000股華夏股份。
4. 包括賦予持有人權利，若獲完全行使，可兌換3,421,053股華夏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5. 該兩種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及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惟轉換可換股優先股(i)不得觸發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華夏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無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執行華夏董事及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6%。因此，翁國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管理人員與翁國亮先生概無任何關係。由於翁國亮先生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彼因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翁國亮先生外，概無華夏董事因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翁國亮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的一般決議案放棄投票。翁國亮先生已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餘下集團不會就建議分拆確認損益影響。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如下：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分拆及以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則(i)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將繼續約為1,578,540,000港元；(ii)餘下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則由約592,500,000港元減少至約487,430,000港元；及(iii)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則由約986,040,000港元增加至約1,091,110,000港元。

資產淨值增加約105,070,000港元的原因為：(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使股本增加5,040,000港元（將予發行的華夏股份為504,201,680股，發行價為0.238港元）；(ii)分派使非控股權益增加約409,290,000港元；及(iii)儲備減少約309,260,000港元。

餘下集團的儲備由約933,240,000港元減少約309,260,000港元至約623,98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儲備減少約409,290,000港元，有關金額代表非控股股東根據分派而分佔的萬嘉集團資產淨值；及(ii)股份溢價因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而增加約100,030,000港元，令儲備增加。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即華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簽署人士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認可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5至5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智略資本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至82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6頁）上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及根據該等事項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華夏董事會（包括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華夏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華夏董事會亦認為，就華夏股東及本公司而言，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華夏董事會建議華夏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分拆；(i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iii)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8. 一般資料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分拆的獨家保薦人。萬嘉將於適當時間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分派詳情的上市文件。

敬希垂注本通函第57至82頁所載的智略資本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另外，亦請垂注本通函第55至5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華夏董事會及萬嘉董事會最終落實，以及取得華夏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1)建議分拆

**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

(2)涉及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則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華夏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以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所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列之華夏董事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經計及智略資本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據並參考智略資本之意見（載列於智略資本意見函），吾等認同智略資本之意見，即：(i)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而且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所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呂傳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1) 建議分拆
貴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及
(2) 涉及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前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公佈。 貴公司擬將主要從事藥品業務的萬嘉集團於主板獨立上市，而餘下集團則繼續專注於醫院業務，華夏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預計建議分拆將透過分派以介紹方式進行，當中合共不少於約36.47%及不多於40%（視乎記錄日期的華夏股份數目）的萬嘉已發行股本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完成分派後， 貴公司將保留萬

智略資本函件

嘉股權不少於60%且不多於約63.53%，而萬嘉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貢獻將繼續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萬嘉擬就建議分拆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與翁國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翁國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2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由於翁國亮先生為執行華夏董事及華夏主要股東，彼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257,507,375份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6%，因此，翁國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且將會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翁國亮先生於建議分拆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即全體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分拆以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以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華夏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華夏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於該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華夏股東。

全體華夏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該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載入該通函外，在未有事先獲得吾等發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轉載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2,020,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835,800,000

港元增長約10.1%。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的需求增加及中國的藥品批發、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華夏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9,700,000港元減少約13.9%。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得知，減少主要由於：(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ii)建議分拆產生的有關費用；及(iii)年內並無產生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3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63,700,000港元增加約25.4%。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中得知，收益改善乃主要中國的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以及所提供的綜合性醫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華夏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1,500,000港元增加約57.9%。誠如 貴公司告知，華夏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來自中國藥品批發、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79,800,000港元增加逾七倍。誠如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摘錄，收益增加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收購分拆業務後於中國零售、批發及分銷藥品所貢獻。

智略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華夏股東應佔溢利約3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華夏股東應佔虧損約211,3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告知，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收購於中國的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從上述財務資料得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夏股東應佔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影響及建議分拆的費用約6,500,000港元所致，然而，貴集團的營業額及華夏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連續錄得增長。於該等年度，貴集團均錄得正面營業收益，維持增長勢頭，並已為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建立健康的財務狀況。

B. 有關餘下集團的背景資料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醫院業務，而萬嘉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藥品業務，並以此為主要業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包括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經營兩間私營綜合性醫院，以及於中國廣東省管理一間私營醫院。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性醫院服務對貴集團的總營業額貢獻約14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500,000港元增加約5.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分部錄得資產淨值約15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則約為151,800,000港元，顯示該分部的財務狀況有約2.3%的增長。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貴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業內之潛在機遇，並繼續透過經改進之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除於醫院提供新服務外，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為導向之護理工作。貴集團之醫院已於品牌及競爭力兩方

智略資本函件

面於各地方市場作好準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財政年度將屬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後期，而於對醫院業務及藥物業務之早期財政及技術投資及籌備之支持下，貴集團將開始取得豐碩之成果。

C. 有關萬嘉集團的背景資料

萬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萬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萬嘉集團則主要專注於藥品業務。

建議分拆完成後，萬嘉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藥品業務，並以此為主要業務（即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以下載列藥品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財務資料已併入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賬目內：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57,679	1,712,147	1,885,369
除稅前溢利	52,260	68,542	60,677
除稅後溢利	32,840	45,332	41,9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	32,765	45,228	41,763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06,595	1,293,698	1,390,923
負債總額	1,168,247	1,203,905	1,257,722
資產淨值	38,348	89,793	133,201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88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2,100,000港元增加約10.1%。誠如 貴公司告知，近年營業額增加主要由福建省及中國的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業務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7%。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業務錄得資產淨值約133,200港元，顯示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約48.3%及約247.3%。

建議分拆

A. 分派

華夏董事會建議將不少於236,487,652股萬嘉股份（佔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7%）及不多於259,362,116股萬嘉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所持萬嘉已發行股本約40%）（視乎紀錄日期的華夏股份數目）作為有條件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華夏股份登記持有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所持的每五(5)股華夏股份獲發一(1)股萬嘉股份。所有配額將向下調整至萬嘉股份的完整股數，零碎股份不會計算在內。為免存疑，於記錄日期所持華夏股份少於五(5)股的登記持有人將不獲發任何萬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 貴公司擁有萬嘉及萬嘉集團的全部權益。完成建議分拆及分派後， 貴公司於萬嘉集團的權益將由100%減少至不少於60%但不多於約63.53%，而萬嘉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及分派將須待達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i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的萬嘉股份（包括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iv)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鑒於(i) 合資格股東可無償獲得萬嘉股份；(ii) 雖然萬嘉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合資格股東仍可透過萬嘉股份保留彼等於藥品業務的權益；及(iii) 合資格股東亦可選擇於萬嘉股份上市後，將彼等所持的萬嘉股份變現以全數收取現金代價，吾等認為，分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包括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經營兩間私營綜合性醫院，以及於中國廣東省管理一間私營醫院。

1. 醫院業務的行業概覽

吾等的調查發現，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刊發的「關於二零一二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報告」（「社會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經就通脹作出調整後，分別實際增長約8.4%及約11.4%、約7.8%及約10.9%以及約9.8%及約8.5%。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個人健康意識明顯增強，對更先進醫療服務及治療的需求亦顯著增加。

社會發展計劃亦顯示政府將透過擴大系統的負荷能力（即醫院及診所床位數量以及全科醫生人數），繼續深化醫藥醫療體制改革。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規劃，十二五期間是基本服務體系（即教育及醫療保健）加快建設及提升水平的關鍵時期，藉以促進及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確保民生得到改善。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2011，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84,334,000,000元（佔同年國內生產總值約4.55%）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54,190,000,000元（佔同年國內生產總值約5.15%），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9.6%。於二零零九年，到醫院求診及留醫的人數估計約有192,200,000人次，而二零一零年則約有204,000,000人次，增長約6.1%。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所刊發題為「聚焦中國：經驗與挑戰」的報告，中國在提升醫療服務方面已取得明顯進展。過去十年間，中國醫療開支隨著經濟發展持續增長，目前醫療開支總額已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5%以上，對中國國民收入而言，醫療開支總額符合國際標準。

經合組織指出，醫院改革已被中國列入重要議程，尤其是解決公立醫院在財政與管理方面日益嚴重的問題。於過去五年，醫院的收容能力以及醫生的數量與技術水平均有所提升。根據衛生部發佈的二零一二年中國衛生統計提要（「**中國衛生提要**」），二零一一年各類醫院的求診人數及留院人數分別約為2,259,000,000人次及107,600,000人次。當中，到綜合性醫院求診的人數佔約為1,674,000,000人次，佔總數約74.1%，而綜合性醫院的住院人數則約為84,300,000人次，佔總數約78.3%。綜合性醫院的病床使用率由二零零七年約78.6%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89.3%，增幅約為10.7%。

中國中央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積極的改革措施改善人民健康。各級政府（包括市級和省級政府）亦已增加對醫藥及醫療的投資，透過增加城鄉地區的醫療補助，並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中央政府就中國醫療體制推出的改革及監管目標等方面提供支持，以完善醫藥及醫療體制。改革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提升高醫療服務質素及管理水平、提升傳統中醫服務以及加強醫療專業人員的教育。

例如，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三年計劃，當中包括動用人民幣850,000,000,000元進行全國醫療改革。有關資金主要用於建設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保險系統，以（其中包括）向提供全民基本醫療保險、引入基本藥物制度、改善基本醫療設施、公平使用基本公共衛生服務，以及對國營醫院進行改革試點工程。

吾等從中國政府官方門戶網站（「**門戶網站**」）所述，中國中央政府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宣佈有關鼓勵引導私人資金（包括境外資本）進入醫療行業的新政

策，以滿足國家對醫療日趨多樣化的需求。有關政策鼓勵社會資金參與公立醫院改革，將部分公立醫院轉制為非公立醫院，以減少公立醫院的比例。

中國目前的醫療系統主要由大型非營利性公立醫院構成。改革計劃確認私營機構將輔助中國醫療系統。根據衛生部部長陳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報告（已刊載於門戶網站）中所述，中國目前的私營醫院數目已超過6,000間，佔全國醫院總數三分之一，中國政府計劃鼓勵更多私人資金投資於國家醫院。

改革將可大幅擴大中國醫療服務的服務層面，同時改善醫療服務質量，提升國民的健康水平。相信有關改革亦將推動中國的醫療市場，為私營醫院服務帶來商機。私營醫院將於中國扮演重要角色，其可為公立醫院帶來良性競爭以及解決公立醫院未能滿足的需求，特別是解決高收入病人的額外需求。此外，有關改革清楚闡明改善醫療體制信息技術能力的需要。

隨著收入增加及期望提升，加上醫療費用的理賠金額有所增加，推動醫院行業快速擴張，而城市地區及部分較發達城市的醫院則是當中最大的受益者。預期中國的經濟及社會增長因素（即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將為重慶市等發達城市的醫院市場帶來支持，而隨著城市化的推進，加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及生活水平提升，用於更優質醫療及醫院服務的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發達城市的醫院市場將可進一步發展。

根據重慶市政府刊發的重慶統計年鑒2011（「**重慶統計年鑒**」），重慶居民人口一直穩步增長。居民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約28,08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8,846,200人，而根據重慶市政府網站，居民人口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約1.19%至約29,190,000人，自然增長率約為3.17%。重慶市的城市人口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46.7%增加約6.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53.0%，而根據重慶市政府網站，城市人口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已進一步增加約2.0%至約55.0%。

隨著中國實施十一五規劃，重慶統計年鑒錄得重慶市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90,723,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792,558,000,000，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6%。

重慶市政府所發表的二零一二年重慶市人民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重慶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支持服務業發展，並將加快醫藥及醫療行業的發展。

中國經濟社會環境一週光明，預期中國的生活條件將不斷改善，中國人口亦將不斷增加及更加長壽。上述因素將可令與十二五規劃有較密切關係的產業加快發展，當中包括醫療行業。在收入較高、資源較多及教育水平較佳等經濟社會因素驅動下，預期發達城市的增長將更為顯著。在上述原因推動下，有意參與中國醫療行業的投資者以及對專業醫療服務有需求的高收入病人群體將進一步推動營利性非公立醫院行業的發展。

2. 餘下集團的貿易及業務前景

完成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擬於本身擁有或管理的三間現有醫院增設血液透析中心及／或尋求與潛在合作伙伴（如經選定地區的二級或以上醫院）合作設立血液透析中心。預期血液透析業務的建立將成為餘下集團新的收入來源，令其能夠從中國不斷發展的醫療保健市場中受惠。

誠如華夏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生活水平顯著提高，中國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呈現增長趨勢，醫療服務已日益專業化以滿足各種醫療服務的需求。在眾多專業醫療服務中，管理層認為，血液透析市場為快速增長並具有高附加值的醫療市場，可成為餘下集團的增長動力。於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後，餘下集團已決定透過合作方式開拓血液透析服務的增長潛力。作為此方向的第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餘下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夏腎析與台灣腎臟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一間

新的合資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合資公司將為投資於在中國發展及營運洗腎中心的多數權益的工具。此項目將成為餘下集團新的收益來源，而該新市場分類相信可配合增長方向，並具有理想前景。

華夏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普通疾病治療以至於特別及嚴重病症護理等更多元化的醫院服務，以配合公眾人士的不同需要。因此，貴公司將繼續分配資源以於現有的醫院或透過合作方式發展該等服務。

餘下集團將積極物色持續醫療改革與促進中國醫療系統建設的十二五規劃的第二年所帶來的進一步發展機遇。鑒於(i)醫療保健市場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支持下迅速擴大；(ii)普羅大眾日益認識到醫療保健的重要性；及(iii)醫療保健市場開放以及營商環境受惠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利好政策，管理層對此深感樂觀。

憑藉餘下集團明確的市場定位，特別是餘下集團擁有開發完善的醫院管理系統和經過專業培訓的專才，於過往數年，餘下集團旗下醫院已從國內醫療改革中受惠。與此同時，進一步細分的服務模式及專科醫療將有助餘下集團建立品牌及擴大市場份額，而貴公司在物色發展機遇的同時，亦將設法進一步提升現有醫院的成本效益，務求爭取最大的利潤。管理層認為，血液透析市場就餘下集團的醫院服務業務而言屬快速增長及具高價值。

3. 餘下集團的業務規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餘下集團將充分利用透過多年經營所累積的優勢及經驗，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根據當地的醫療服務需求及資源配置，其未來的主要業務規劃如下：

- (i) 餘下集團已與台灣腎臟照護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投資在中國發展及營運腎析中心。餘下集團擬於現時擁有或管理的三家醫院引入血液透析服務，及／或與中國的二級或以上醫院開展合作，在對有關服務有殷切需求且可於短期內成事的地區設立腎析中心。

尤其自二零一三年以後，中國政府已將腎病及糖尿病列作優先防治的疾病，預期醫療保險將會涵蓋部分有關疾病。政策變動必然可於可見將來推動此新型業務模式的發展。餘下集團有信心能以合理定價及有效的營銷策略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 (ii) 餘下集團會繼續尋求收購及合作機會。隨著業務模式已臻至完善，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快速增長的特別服務市場。餘下集團正根據合作及收購策略物色具有強大市場開拓能力，並於男科、整形外科、婦科、血液透析等特別醫療服務市場內擁有足夠市場份額的醫院或業務合作夥伴。與此同時，餘下集團會繼續發掘潛在及適合的機會，收購具策略價值的一級或二級醫院。此收購兼營運的業務模式與醫療改革市場相配合，並可利用餘下集團所累積的經驗及實力。透過重組與改進，餘下集團能夠擴展旗下醫院，提供更多具競爭力的服務。

- (iii) 餘下集團計劃根據當地的醫院及科室需求，進一步投資或引進新的特色專科醫療，以進入專科醫療市場。例如，重慶愛德華醫院計劃在其現有的醫療科室外增設糖尿病專科及高血壓專科等新的醫療科室。該醫院已設立糖尿病治療科，利用現有資源及人力資源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為提供更優質服務及為疑難雜症提供更有效的治療，現有專科亦將引進產科微創手術等新的醫療技術。此舉將進一步鞏固重慶愛德華醫院的醫療優勢。嘉興曙光醫院將繼續投資整形外科，此乃由於該醫院擁有技術精湛的醫生作為該科室的核心，並擁有先進的醫療設備及儀器。此專科可滿足創傷外科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為病人提供特別護理，並已成為嘉興曙光醫院極具競爭力的服務，為其進一步發展提供支持。

C. 建議分拆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夏董事認為將萬嘉集團獨立上市對華夏集團及萬嘉集團均有益處，理由如下：

1. 目前，醫院業務的營運主要局限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而藥品業務則大部分於中國福建省經營，因此，在盡量降低物流成本及收益增長等方面，未能突顯兩組業務間在業務營運上預期應有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在營運、管理、客戶基礎以及地域市場方面，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之間可明確劃分。此外，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不盡相同，建議分拆可讓該兩組業務擁有各自的業務發展平台；
2. 建議分拆可釋放華夏於萬嘉集團的投資的價值（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023,240,000港元），而華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約為231,960,000港元，因此，建議分拆令萬嘉集團因脫離於創業板上市的華夏而釋放其自身價值，讓投資者可獨立及清楚地評價及評估萬嘉集團自餘下集團分拆後的表現及潛力；
3. 建議分拆可讓餘下集團將於未來籌集的資金專注用於發展醫院業務；
4. 建議分拆將可精簡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的營運，並提高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而此舉將可加強業務夥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支援，讓投資者可更容易評估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各自的表現及潛力；

智略資本函件

5. 將兩項完全不同的業務分開可讓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各自吸引專項戰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可令所投資的各項有關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或與各項有關業務組成策略夥伴；
6. 萬嘉集團並無非上市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令其可於發展及擴展業務時更加靈活，並可提升其於合適時使用本身股份作為收購代價進行收購的能力；及
7. 容許萬嘉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獨立上市集團，令其可直接利用債務及股本市場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集資，而毋須倚賴餘下集團的財務支援。

鑒於華夏集團現時從事兩組截然不同的業務，即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而基於上述理由，華夏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可更全面反映所提供的藥品業務的價值，而以介紹方式上市則可令萬嘉集團的企業身份更加清晰，並可提升萬嘉集團的形象，有助其日後發展；而餘下集團則可專注運用其資源營運醫院業務。因此，華夏董事相信，建議分拆有利於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以及兩者各自的現有及未來股東。

吾等已就上述的醫院業務行業背景進行研究、實地考察，並與 貴公司及管理層就（其中包括）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面談，吾等發現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之間雖然有縱向關連且密切相關，但兩者的業務經營、目標客戶、目標投資者等均有所不同。鑒於市場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大增並因而導致醫藥產品的需求亦上升，建議分拆可讓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兩者均可集中資源以發展及擴充。經考慮兩者擁有不同目標投資者及資金需要，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可提供進行不同規模的個別集資活動的靈活性。經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與華夏董事持相同意見，即建議分拆將符合餘下集團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萬嘉擬就建議分拆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會已議決有條件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華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萬嘉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萬嘉購股權計劃將於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時，方告生效。

萬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因應合資格人士對萬嘉集團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及提供回報，及／或令萬嘉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吸引對萬嘉集團或萬嘉集團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舉足輕重的人才。

鑒於(i)購股權計劃為因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之獎勵或回報；而且(ii)有助吸引、招攬及挽留寶貴的人才，加上對萬嘉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且令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作為萬嘉的股東）受惠，故吾等認為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A.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貴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約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貴公司與翁國亮先生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翁國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2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B. 發行價及兌換價

不低於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0.238港元的發行價較(i)華夏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港元約有13.33%的溢價；(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4港元約有11.01%的溢價；(i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約有10.39%的溢價；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2240港元約有6.25%的溢價。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238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乃 貴公司與翁國亮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有10%的溢價。總發行價為12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華夏董事（不包括已放棄在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翁國亮先生）認為，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價初步為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可進行標準調整）。倘發生華夏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按當時市場上每股華夏股份價格（即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場價格）折讓超過20%之發行價或兌換價進行供股及發行新華夏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1. 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華夏股份交易價格之變動。華夏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最低價每股0.1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錄得）與最高價每股0.250港元（「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錄得）之間。華夏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約0.2117港元（「歷史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華夏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波動，且發行價與歷史平均收市價相若，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2.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吾等所深知，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所有曾公佈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進行分析，以供參考。由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乃於與可換股優先股相若的市場狀況及情緒下釐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股價的溢價／ （折讓）（約%）	股息權益	是否具有 投票權 （有／無）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0)	5/4/2013	4.11	無	無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2339)	22/2/2013	(38.31)	可優先在向該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前獲得非累計優先股息	無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559)	23/1/2013	(36.75)	按「轉換後」基準享有普通股有權享有的權利	無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175)	21/1/2013	(98.03)	無	無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8/10/2012	(37.00)	收取股息之地位較該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優先，而所宣派之股息按每股計算不得少於就該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所宣派者	無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40)	10/9/2012	1.90	與各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無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2371)	9/9/2012	(8.93)	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可參與股息分派	無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股價的溢價/ (折讓)(約%)	股息權益	是否具有 投票權 (有/無)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8071) (附註)	29/8/2012	417.24	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程度的權利	無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8)	27/1/2012	(1.99)	可根據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能按予以兌換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數目, 享有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股息之權利。	無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14/10/2011	(5.58)	按予以兌換之基準, 獲賦予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無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14/10/2011	(1.29)	按予以兌換之基準, 獲賦予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無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910)	30/9/2011	3.45	按予以兌換之基準, 有權就獲派股息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無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5)	24/8/2011	(59.94)	無	無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7/9/2011	36.26	可根據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按予以兌換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數目, 享有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股息之權利。	無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1220)	8/8/2011	(96.86)	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初步認購價按年息4%計算	無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572)	4/7/2011	(94.87)	無	無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股價的溢價/ (折讓)(約%)	股息權益	是否具有 投票權 (有/無)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43)	30/5/2011	(4.05)	可根據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按予以兌換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數目, 享有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股息之權利。	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5/5/2011	(25.30)	就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有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18/4/2011	(10.20)	就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有
	最高溢價	36.26		
	最低溢價	1.90		
	平均溢價	11.43		
	最高	36.26		
	最低	(98.03)		
	平均	(23.99)		
貴公司	10/4/2013	11.01	有權與該等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享有相同的股息	無

附註：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溢價異常，因此已於比較中將其剔除。

鑒於發行價的11.01%溢價與約11.43%的平均溢價相若，且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約1.90%至約36.26%的溢價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的溢價屬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合理水平，且發行價對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合理。

C.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

投票權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以有關持有人身份）將不獲准出席 貴公司的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所提呈的決議案乃關於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所提呈的決議案乃關於將 貴公司清盤則除外。倘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獲准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則彼等有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投一票。吾等注意到，在19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中，其中17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的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

股息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份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兌換的華夏股份數目的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權利。在19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中，吾等注意到，其中12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提供與普通股東相同的股息權利。

清盤時的權利

於 貴公司清盤時，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獲退還股本。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股東及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盤時具有相同權利。

因此，吾等認為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且符合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原因

由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將可減少承兌票據的負債及增加 貴公司的股本，因此，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抵銷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可改善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改善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ii)省減被對銷的承兌票據於承兌票據剩餘年期的利息；(ii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擴大餘下集團的資本基礎；及(iv)由於並無涉及配售佣金，認購事項的成本遠低於配售證券的成本，吾等認同華夏董事的意見，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潛在攤薄影響

為作說明，基於發行價為0.238港元，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倘全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貴公司將須發行504,201,680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52%，以及於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 貴公司經所發行的所有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75%。考慮到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與華夏普通股具有不同權利及限制，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潛在利益大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獨立股東及餘下集團而言屬可予接受。

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預計財務影響如下：

A.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分拆及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則：(i) 貴集團將餘下綜合資產總值約1,578,540,000港元；(ii) 貴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則應由約592,500,000港元減少至約487,43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則應由約986,040,000港元增加至約1,091,110,000港元。

資產淨值增加約105,070,000港元的原因為：(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使股本增加5,040,000港元（將予發行的華夏股份為504,201,680股，發行價為0.238港元）；(ii)分派使非控股權益增加約409,290,000港元；及(iii)儲備減少約309,260,000港元。

貴集團的儲備由約933,240,000港元減少約309,260,000港元至約623,98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儲備減少約409,290,000港元，有關金額代表非控股股東根據分派而分佔的萬嘉集團資產淨值；及(ii)股份溢價因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而增加約100,030,000港元，令儲備增加。

B. 盈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萬嘉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因此對餘下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智略資本函件

鑒於資產淨值預期將會提升，而且萬嘉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故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並符合獨立股東及餘下集團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分派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萬嘉股份保留分拆業務的權益，或將其所持股份全數變現；
- (b) 國策扶持醫藥行業發展，加上需求上升，未來前景看俏；
- (c) 餘下集團有更鮮明目標及明確業務計劃；
- (d) 對萬嘉集團及餘下集團進行劃分；
- (e) 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屬一般市場慣例；
- (f) 發行價的溢價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的平均溢價相若；
- (g)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h)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提升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減少來自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及
- (i) 資產淨值得到提升，而且由於萬嘉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故對餘下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並對獨立股東作出同樣建議。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1.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嘉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萬嘉集團及餘下集團

	萬嘉集團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6,500	6,500
承兌票據	–	220,000	220,000
銀行借貸	51,459	–	51,459
	<u>51,459</u>	<u>226,500</u>	<u>277,959</u>

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2%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個年度結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按1%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個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支付。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分拆集團董事之一，翁加興先生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約51,459,000港元，固定利率為7.28%至8.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無債項聲明

除上述或在本文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萬嘉集團及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華夏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且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且提供融資的機構以書面證實該融資存在）、建議分拆完成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夏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前景及未來展望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由於醫療改革及政府之巨額投資，於過往數年，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已成為經濟利益之直接受益者。其中，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開支已超過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9.03%。同時，於同期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亦達18.01%。發達國家之經驗表明，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0,000美元時，一般醫療保健開支將開始幾何級數增長。

此將從根本上增加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產品之需求。該等發展必然為本集團繼續取得全面增長及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業內之潛在機遇並繼續透過經改進之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就醫院而言，本集團相信成功之關鍵在於訓練有素之員工及標準化醫療服務。

除於醫院提供新服務外，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為導向之護理工作。本集團之醫院已於品牌及競爭力兩方面於各地方市場作好準備。取得穩定及更具盈利之增長之挑戰為透過提高病人滿意度及採取質優價廉方法加強品牌建設。所有該等措施將協助醫院進一步滲透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財政年度將屬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後期，而於對醫院業務及藥物業務之早期財政及技術投資及籌備之支持下，本集團將開始取得豐碩之成果。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巨大努力以利用該等醫院之著名品牌以及藥物分銷以維持穩健增長，並改善本集團之核心保健業務之盈利能力。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撰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的投資通函(「該通函」)附錄二第92頁)。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二第88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i)建議分拆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分拆集團」)(「分拆事項」)對貴集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猶如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認購；及(iii)分拆集團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作借貸資本化。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分拆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為基準，並就分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就分拆集團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作借貸資本化作備考調整，猶如分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就分拆集團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作借貸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以隨附附註詳述之備考調整進行後之上述過往數據為基準。有關：(i)交易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之備考調整之概述，載於隨附附註。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資料編製，且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預測本集團於分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就分拆集團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作借貸資本化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子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政狀況。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建議分拆分拆集團40%權益、借貸資本化、透過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贖回承兌票據以及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以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21			36,421
預付租賃款項	32,036			32,036
投資物業商譽	8,157			8,157
商譽	788,420			788,420
	<u>865,034</u>			<u>865,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38			124,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5,807			505,807
衍生金融工具	69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9			3,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80			79,980
	<u>713,503</u>			<u>713,503</u>
資產總值	<u><u>1,578,537</u></u>			<u><u>1,578,537</u></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24	1	5,042	16,866
儲備	933,241	1,2	(309,263)	623,9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非控股權益	<u>945,065</u> <u>40,974</u>	 2	 409,295	<u>640,844</u> <u>450,269</u>
權益總額	<u>986,039</u>			<u>1,091,11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669			331,669
銀行借貸	50,672			50,67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53			1,053
應付稅項	11,352			11,352
	<u>394,746</u>			<u>394,746</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2,635	1	(105,074)	87,561
可換股票據	4,627			4,627
遞延稅項	490			490
	<u>197,752</u>			<u>92,678</u>
負債總額	<u>592,498</u>			<u>487,4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78,537</u>			<u>1,578,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757</u>			<u>318,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3,791</u>			<u>1,183,791</u>

附註：

1. 備考調整意指註銷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兌換為普通股，並假設兌換價為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0.238港元）。該兌換亦假定將令華夏普通股的數目增加504,201,680股，而股本亦將增加約5,042,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賬面值為約105,074,000港元，而股本增加金額約為5,042,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00,032,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已假定為猶如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平值。
2. 備考調整意指非控股股東在分拆完成後分佔之分拆集團資產淨值，佔萬嘉集團調整後資產淨值約1,023,236,000港元之40%權益款額約409,295,000港元。
3. 就分拆集團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作借貸資本化而言，將令分拆集團於資本化完成後之投資成本及分拆集團之股本增加。由於建議分拆僅包括分拆集團之40%權益，貴公司仍保留對分拆集團之控制權，並將透過綜合而消除資本化，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

以下載列萬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萬嘉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萬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萬嘉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萬嘉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萬嘉集團有能力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萬嘉集團及萬嘉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萬嘉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萬嘉、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萬嘉、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萬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萬嘉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5) 任何向萬嘉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諮詢人、顧問、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萬嘉股份最高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所述內容相抵觸，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萬嘉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萬嘉股份總額的30%。

- (2) 除非萬嘉於股東大會上獲萬嘉股東（「萬嘉股東」）批准更改萬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萬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840,530股萬嘉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萬嘉股份的10%，惟計算是否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或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 (3) 萬嘉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萬嘉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經更新」涉及之萬嘉股份總額，不超萬嘉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萬嘉股份總額的10%，惟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或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或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

為尋求萬嘉股東批准，必須向萬嘉股東寄發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4) 萬嘉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萬嘉股東的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徵求該批准前，萬嘉必須明確選定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萬嘉股東的批准，萬嘉必須向萬嘉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等購股權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萬嘉股份，連同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萬嘉股份，超過已發行萬嘉股份總額之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1) 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款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獲萬嘉股東以決議案正式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款所述方式，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萬嘉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包括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萬嘉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倘將購股權授予萬嘉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則須事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並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款。

- (2) 在向萬嘉主要股東或萬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倘已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萬嘉股份，連同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萬嘉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萬嘉股份總額之0.1%；(2)根據萬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該等萬嘉股份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將為無效。除非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3)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款所述方式，向萬嘉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款所規定的事宜（尤其萬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萬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萬嘉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所作的推薦意見）；及(4)萬嘉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萬嘉所有關連人士均就該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3) 倘就授予主要股東或萬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該等改動須待萬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萬嘉所發出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該日期為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的日期，屆時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否則會被視為拒絕接納要約，惟該日期不得遲於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萬嘉董事會釐定並就此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然而，有關期間亦須受萬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萬嘉股份認購價

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萬嘉股份的認購價，均由萬嘉董事會釐訂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底價須為下列三項中最高者：(1)萬嘉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萬嘉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收市價；(2)於緊接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萬嘉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收市價平均值；及(3)要約日期當日，一股萬嘉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舉行萬嘉董事會會議（會上提呈該授出）當日即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萬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萬嘉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萬嘉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萬嘉章程文件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萬嘉已發行的繳足萬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派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其後日期而宣派、建議、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倘發生與萬嘉或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或已就有關萬嘉或任何附屬公司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1)為批准萬嘉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萬嘉董事會會議（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萬嘉須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萬嘉藉股東大會或由萬嘉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外，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第(xxi)(5)條所指一項或多項原因以外理由終止受聘除外）而不再為萬嘉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一個月的期間內，根據該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當日享有的權利上限，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該承授人的薪金，上述終止日期須為該承授人在萬嘉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相關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萬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萬嘉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因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萬嘉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萬嘉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萬嘉向萬嘉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萬嘉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萬嘉須於向各萬嘉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款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在不遲於萬嘉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萬嘉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書面通知須隨付所涉及的萬嘉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其後，萬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萬嘉股份。該等萬嘉股份與有關萬嘉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獲取萬嘉於清盤時分派的資產。

(xvi) 萬嘉與債權人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萬嘉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萬嘉與萬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萬嘉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萬嘉須於向萬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名下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期限為由當日起（以下述較早發生者為準）至該日期起計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然而，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萬嘉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萬嘉股份，致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在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影響的情況下的處境相若。

(xv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萬嘉資本結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變動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萬嘉股本（在交易中發行萬嘉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萬嘉須（如適用）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萬嘉股份數目及／或面值；
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第(iii)及(iv)段所述萬嘉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不得就萬嘉在交易中發行萬嘉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須作出可促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萬嘉股本權益比例的變動；
- (cc)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萬嘉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萬嘉董事會批准後，萬嘉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萬嘉董事會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同一名合資格人士。

(xix) 終止萬嘉購股權計劃

萬嘉（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萬嘉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萬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萬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

- (a) 萬嘉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時；
- (b) 第(xii)或(xiii)分段闡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第(xiv)分段所述的要約日期收市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第(xvi)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確立該承授人的合資格人士身份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被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或該承授人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當日，或該承授人已與本身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該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本身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當日；
- (f) 在第(xv)分段的規限下，萬嘉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因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萬嘉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h) 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以外者）或該承授人的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而萬嘉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外一方訂立之合約當日，或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本身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在董事所釐定日期或其後行使。

(xxii) 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萬嘉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萬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主板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萬嘉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萬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及
 - (ee) 萬嘉董事會更改萬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惟該等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萬嘉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涉及的所有萬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萬嘉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必須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萬嘉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萬嘉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萬嘉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萬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萬嘉必須於有關更改生效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萬嘉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ii) 條件

(1) 萬嘉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a) 已發行的萬嘉股份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萬嘉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bb) 華夏股東通過批准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cc) 萬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B) 萬嘉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上市委員會要求的批准**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萬嘉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萬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64,840,530股萬嘉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萬嘉股份總額的10%（除非萬嘉於股東大會獲萬嘉股東批准更新萬嘉購股權計劃中的10%限額），惟計算上述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根據本計劃或萬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可能誤導投資者。

多達12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 股息：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與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的股息。
-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可進行標準調整）
- 倘發生華夏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按當時市場上每股華夏股份價格（即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場價格）折讓超過20%之發行價或兌換價進行供股及發行新華夏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 兌換權： 在5(D)段所載兌換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進行轉換。
- 贖回：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進行贖回；及
(B) 本公司將無權進行贖回。
- 就根據該等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除外。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A)在資本回報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有優先地位；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地位相同。
- 資本回報： 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按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計算之資本回報。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非取得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必需批准（如有））。
投票：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名義價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值為0.01港元。
「清盤權利」：	本公司清盤時，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享有按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計算之資本回報。

1. 詮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附錄四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在香港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所持有的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所公佈每股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或（在並無前述所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之文件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行使兌換權時可按有關兌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兌換之普通股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在(D)段所載兌換限制之規限下，由緊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當日之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兌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或香港法例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指初步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8港元，可按有關價格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或根據此等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兌換權」指在條款、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定之規限下，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擁有相當於名義價值之價值）兌換為兌換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該等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而該日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並無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之資本之任何部分；

「創業板」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法律」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適用香港法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價值0.01港元；

「普通股」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類別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按照第8段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後，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 (A) 兌換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該等細則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第16段交回以獲得補發可換股優先股之已損壞或被塗污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僅為釐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而言，且在不損害其作其他用途之地位之情況下）指稱已遺失、被竊或已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已根據第16段獲補發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
- (D) 第10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之登記日期及時間；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A)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B)就第8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換股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或條款；

「條款」指附錄四所列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能經不時修訂）；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此等條款中，有關以下字詞的提述包括以下涵義：

「公司」包括任何無論以何種方式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指此等條款之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另一性別。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收取股息或分派權利。

3. 資本

於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兌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而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同等地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兌換權。

(B) 根據第5(H)段，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起之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惟須受法令條文、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2)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或本公司為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ii)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或本公司為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3段進行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條款、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而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2)倘若於行使兌換權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所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3)倘若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購回任何獲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 (a) 在法令或香港法例規限下，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或
- (b) 本公司之溢利；或

(c) 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繳足股本。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回購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后，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上文第5(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8(A)段任何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規定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1)及(2)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及香港法例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

6. 贖回

-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權利贖回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概無權利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該等條款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除外。

7.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在本第7段條文之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8. 換股價之調整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第8段第(1)至(7)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分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出款項以計入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應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8(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 K** 緊接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 L** 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3)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細則及法規之規定所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第8(B)段）80%之價格以供股權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5)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行當日及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5)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M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5)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6)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兌換或可交換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惟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考慮因該等購買所作之調整，能否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以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就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確認為恰當之方式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就第8(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交付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如果：

- (a)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大有不同時作出調整；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C) 第8(A)段之第(2)、(3)、(4)、(5)及(6)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1)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3)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化作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 (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元）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元）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港元），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增加換股價。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此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8段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變為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8(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董事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考慮因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兌換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之證明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1)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b)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創業板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c)為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2)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副本；
- (3)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兌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4) 在未以公司細則及該等條款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將其編製年度賬目之日期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或
 -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股份除外）；
- (5) 除按公司細則、法令或香港法例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6)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10. 購買

在公司細則、法令或香港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方法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獲取之方式相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11.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12.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公司細則及該等條款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購回優先股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根據第12(A)段，倘任何財產（包括換股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分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3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4. 稅項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1) 因有關持有人與開曼群島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2) 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開曼群島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要求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可於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分派儲備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15. 受限制持有人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兌換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兌換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兌換權及持有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5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兌換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及細則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放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7. 通知

在法令及香港法例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處之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發出。

18. 轉讓及股票

- (A) 在章程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條文之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但並非位於香港境內）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欠詳細之有關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 (C)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予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創業板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20. 局限應用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華夏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兌換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10,000,000,000股	華夏股份	1,100,000,000
<u>40,000,000,000股</u>	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150,000,000,000股</u>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1,083,938,264股	華夏股份	10,839,382.64
98,500,000股	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	985,000.00
504,201,680股	華夏股份（於悉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後）	5,042,016.80
<u>1,686,639,944股</u>		<u>16,866,399.44</u>

所有已發行華夏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表決、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於悉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華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華夏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華夏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本金額達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華夏股份1.9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合共3,421,053股華夏股份，以及98,500,000股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合共98,500,000股華夏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951,287份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10,951,287股華夏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期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華夏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華夏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華夏股份好倉

華夏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華夏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華夏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39,248,555	好倉	68.20%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20,960,500	好倉	11.16%
鄭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好倉	0.18%

附註：

- 該739,428,555股華夏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華夏股份，(ii)於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98,500,000股華夏股份；及(iii)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504,201,680股華夏股份。
- 該等華夏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萬好實益擁有其100%權益，而萬好則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翁國亮先生亦被視為於易耀持有的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下列華夏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華夏股份購股權計劃獲授華夏股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華夏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華夏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	授予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華夏股份 行使價
翁國亮先生	董事	1,700,000	0.16%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蔣濤博士	董事	800,000	0.07%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563,380	0.14%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00,000	0.1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鄭鋼先生	董事	800,000	0.07%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2,814,084	0.2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6,700,000	0.6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黃加慶醫生	董事	1,000,000	0.09%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312,676	0.0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000,000	0.0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陳金山先生	董事	1,700,000	0.16%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2,084,507	0.19%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6,700,000	0.6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王裕民醫生	董事	1,000,000	0.0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華夏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華夏股份中之好倉

華夏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倉位	華夏股份數目	華夏股份 總發行額 概約百分比
易耀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960,500	11.16%
萬好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20,960,500	11.16%
翁木英 (附註2)	家族權益	好倉	739,284,555	68.20%

附註：

1. 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實益擁有，而萬好則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2. 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股華夏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華夏股份、1,700,000份華夏購股權、98,500,000股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以及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並不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華夏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無條件按揭，據此，惠好四海將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一幅土地物業，作為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中國農業銀行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批出之本金額人民幣8,900,000元貸款項下責任、債務及負債之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已悉數償還人民幣8,900,000元之貸款，有關按揭經已解除；
- (ii) 惠好四海、翁國亮先生、翁加樂先生及翁清杰先生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所共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無條件擔保，作為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中國農業銀行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批出之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元貸款項下責任、債務及負債之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已悉數償還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有關擔保經已解除；及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夏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之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華夏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的利益衝突。

8.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智略資本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智略資本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購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附帶投票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 (a) 除翁國亮先生的配偶翁木英女士（作為出租人）與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年租約人民幣92,720元租賃福建莆田的辦公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b) 除翁國亮先生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中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林全智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彼為中國福建省認可經濟師。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華夏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黃嘉慧女士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49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成員。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時為一間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一間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黃女士現時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善聯教授

胡善聯教授（「胡教授」），76歲，為衛生經濟學教授，並持有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之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彼為中國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管理培訓中心及藥物經濟學評價與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亦為上海市衛生局衛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亦曾出任中國衛生經濟研究所及中國衛生經濟培訓與研究網絡之高級職位，該等組織分別獲中國衛生部及世界銀行支持。胡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胡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呂傳真教授

呂傳真教授（「呂教授」），75歲，為神經病學家，擁有逾50年醫療專業經驗。呂教授目前為中國上海華山醫院終身教授及世界衛生組織神經科學研究與培訓合作中心主任。呂教授亦曾為上海醫科大學神經病學研究所所長及主任、中華醫學會之中華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及上海市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呂教授亦為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之國際會員。呂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呂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萬嘉購股權計劃；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關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份季度報告；
- (h) 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82頁之智略資本的意見函；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在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所有股份(「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謹此批准建議分拆萬嘉集團並將萬嘉股份獨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惟仍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的任何修改或變動。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為召開大會而刊發之通告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以向於記錄日期(即董事決定為確認股東分派權利當日)(「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按股東當時持有每五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分派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萬嘉股份的基準，進行分派（「分派」）（金額尚待董事釐訂），而分派者為列於本公司儲備中進賬之部分金額，惟分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促使本公司按股東（除外股東（定義見該通函）以外者）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每五股股份獲分派一股萬嘉股份的基準，將相關數量之萬嘉股份轉讓予股東，惟向股東（除外股東以外者）轉讓該等萬嘉股份之所有相關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或
- (ii) 以港元向除外股東支付現金（扣除開支），有關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除外股東於萬嘉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當時市價銷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收的萬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藉以令上市及分派生效。」

2. 「動議

- (a) 在根據萬嘉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萬嘉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萬嘉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萬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該文件並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另外，亦謹此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萬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修訂，並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藉以令萬嘉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決議案第2(a)項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任何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萬嘉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萬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萬嘉集團股東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萬嘉股份總額的10%。」
3. 「**動議**在由翁國亮先生作為認購人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獲履行，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乃涉及以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38港元的認購價（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認購（「**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下：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建議認購相關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所擬進行之事項；
- (ii) 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進行之建議認購，並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謹此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進行該協議、與該協議相關、涉及履行該協議以及使該協議生效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經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大會中，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